

##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27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擔任之，共計6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健體科、藝術科、綜合科、科技科)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9人。

(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4人。

(五)各年級導師代表：一個年級推選1人擔任之，共計3人。

(六)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七)專任教師代表1人。

(八)特教教師代表1人。

(九)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十)學校得視情況納入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相關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中遴選1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

(二)本會得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五、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參考)

次數	一	二	三	四
時間	9月	12月	2月	6月
討論題綱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3. 校訂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 4.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2.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3.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4.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1. 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 2.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3.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1. 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2. 審核教科書版本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4. 通過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5. 其他：戶外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或下學年學校重要行事 6.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